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君醫生

申請人¹

及

江女士

當事人²

社會福利署署長³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包括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何貴英女士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王朱燕平女士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委員會命令

1. 監護委員會駁回君醫生所作出有關江女士收容監護的申請，理由下述。

背景

2. 醫院君醫生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IVB 部，為當事人提出委任監護人的申請。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登記收到此申請。證據顯示當事人現年 65 歲，女性，患有血管性癱瘓症，不能處理自己的居住、財政及同意接受治療的事宜。

有關法例

3. 《精神健康條例》第 59O(3)條規定，監護委員會在考慮是否作出監護令時，須遵守和運用條例內第 59K(2)條提述的原則及第 59O(3)條(a)至(d)段列出的準則，又考慮該申請的理據。委員會作出監護令時，必需信納該人(即當事人)事實上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存有委任監護人的需要。

監護委員會駁回監護令申請的理由

4. 當事人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被送到醫院留醫，於同年 3 月被評定情況穩定，適合離院。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申請人君醫生作出監護申請，指當事人的丈夫蔡先生不單止不參與離院計劃，並且定下若干不合理的前設條件，方會安排當事人離院。申請人認為離院安排出現無法解決的問題，因而作出是次監護申請。在社會背景調查階段，申請

人存檔了一份詳細的事件時序(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12月16日)紀錄。(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附件2)

5. 在輪候聆訊期間，大約在監護申請存檔一個半月後，蔡先生在2014年1月20日作出離院實質安排，接當事人回家照顧。院方並安排當事人接受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服務。故此，委員會認為本申請之理據已不復存在。
6. 當事人因壓瘡問題再度於2014年6月8日被送到醫院留醫，至今仍然在院接受治理，未適合離院。
7. 申請人於今天聆訊前(即2014年7月23日)存檔有關當事人離院後至2014年4月19日的跟進資料(由2014年1月22日至4月19日)。於聆訊中，申請人指出蔡先生對醫護人員的不合作、不理性並帶抗爭性的態度與行為仍然存在，最近亦不出席與主診醫生商量有關轉換病房的會面約定。申請人亦指本年1月至4月期間，蔡先生對專職醫療團隊給予的家居護理建議多番抗拒(如:沐浴的方式及位置、移除浴室內扶手、購買新便椅及氣墊床褥等)，專業人員需花時多番解釋及勸告才可說服蔡先生，故此，為保障當事人的利益，申請人仍然希望委員會能發出監護令。
8. 委員會考慮本案案情後，認為申請人的理據並不充份及不足以證明需要頒發監護令，委員會所持的理由如下：-
 - (i) 委員會觀察到儘管蔡先生持有特別的處事態度令至專職醫療人員需花上多番氣力才可勸服，蔡先生明顯地已有改進的地方，如:於

本年4月尾已同意接受社康護士清理當事人傷口的服務、購買新便椅、移除浴室扶手及接受到戶的家居訓練服務等。

- (ii) 再者，委員會詳細考慮本案之證供後，認為並沒有實質證據顯示蔡先生曾對當事人的利益作出相當程度的損害行為或疏忽照顧。就這一點，委員會必需清楚指出，以上的裁定並非等同委員會認同蔡先生的倔強、偏執及不客觀的處事態度或蔡先生給予當事人的家居照顧已是完美的專業優質照顧。委員會只是認為蔡先生是一位性格特別而又類屬一般家庭的家人照顧者而已。
- (iii) 蔡先生於監護申請開展後已接受現實，安排當事人於本年1月20日回家悉心照顧。委員會認同蔡先生有承擔感。在當事人再度於本年6月入院前的四個半月內，未有重大事故發生。
- (iv) 委員會認為日後當事人出院回家時，蔡先生需要繼續接受醫療專職人員的意見及社區資源上的支援，以確保當事人獲得具基本質素的照顧。在這特定需要上，委員會未能信納除監護令以外，別無其他較少侵擾或限制性的可用方法。
- (v) 監護令只是適用於“最後可用方法”的情況，這是確立已久的普世法律原則。

9. 基於上述的理由，委員會決定駁回本案的監護申請。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